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

三、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确定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度、市场的普遍情况,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 108 万元,含 6%的增值税,审计服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具体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监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

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对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曹璋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曹璋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聘任张翮女士担任总经理暨首席执行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审查，张翮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高管事项。

十三、对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林朝南 陈羽

2022年4月12日